

新約啟示的基督

江守道弟兄

約翰一書-聖徒相交中的基督

「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（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。）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；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（約翰一書 1 章 1~7 節）

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我們讀了祢的話，現在求祢藉著聖靈，向我們的心敞開祢的話，好叫我們能聽見祢的聲音，能被引進祢的交通裡，叫祢的名能得著榮耀。因此，我們把這段時間交托在祢手中，求祢按著祢心所想要成全的作工。奉我們主耶穌的名。阿們。

使徒約翰寫了三封書信，稱為約翰一、二、三書。按照寫作日期次序，這是新約聖經中最後的書信，約翰是在寫成約翰福音和啟示錄以後寫的。約翰一書沒有寫明是給某特定教會，而約翰二書、三書是寫給個人的。但若仔細讀這三封書信，我們很容易看出這三卷書信有

一共同點——都是論到一個重要的問題：相交。

約翰一書比較特別。通常書信開始總有收信人的稱呼，然後是問安致意，末了有結束的話。但這封書信沒有像正式信函那樣的開端和結語。不過毫無疑問這是信函的形式，因為整封信裡完滿個人親切的氣氛和語氣。

這封書信是使徒約翰大概在主後九十五至九十八年間寫的，在原文裡沒有提及作者，就如約翰福音一樣。雖然如此，在約翰福音和這書信之間，無論在內容和風格上都十分相似，例如在約翰福音裡，作者說：「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」（約翰福音 20 章 31 節）而在約翰一書裡有這句話：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（約翰一書 5 章 13 節）可見約翰福音和這第一封書信有明顯聯繫。這是公認的定論，是毫無疑問的：寫福音書的人，就是寫這書信的人；我們也相信寫福音書和寫這書信的，同是使徒約翰。

約翰是在最早跟從主耶穌的人當中的，原是施浸約翰的門徒之一。有一天，他和安得烈正和施浸約翰一起，耶穌走過；施浸約翰說：「看，神的羔羊。」他兩個門徒就離開他，跟從了主耶穌，當晚就與祂同住。在約翰福音的記載，提到安得烈是那兩個門徒中的一個，卻沒有提及另一個的名字；然而我們知道那是約翰自己。他是主所愛的門徒；是在所謂最後的晚餐挨近耶穌懷裡的那一位；他是十二個門徒中唯一的跟從主直到十字架下，在祂釘十字架時在場的那一位。在十二個門徒中，他活得最長久，其他十一位統統死了，只有約翰活到差

不多第一世紀末，他的一生可說橫跨第一世紀的大部份。

研究約翰為人，會發覺他很不尋常，因為在性格上混和著頗為矛盾的特質。一方面這位使徒十分保守內向，常愛沉思；另一方面卻火爆易怒。因此主耶穌給他和他的兄弟雅各起了綽號叫「雷子」。這兩種相反的氣質同在約翰裡面，但在神全能的管治和調教下，他被主大大使用。

雖然在這書信裡，約翰沒有提名指出是寫給那個教會，但因他晚年時在亞西亞羅馬帝國屬地（即今之土耳其）的眾教會作工，這封書信很可能就是寫給那幾個教會。既然約翰是在第一世紀末期寫這封書信，約略認識當時教會的情況，會說明我們更多瞭解這封書信。

五旬節那天，教會有了很好的開始。聖靈降臨，一百二十位信徒被浸入一個身體裡，教會就正式出現了：是多麼榮耀的開端！在一個世代的三十年內，福音就傳到地極，從耶路撒冷到了猶太全地，撒瑪利亞，甚至到了羅馬。羅馬是當時人認為世界的中心，也是地極。起初神的子民聚集一起的時候，他們都同心合意，彼此相愛，凡物公用，活出那麼強和有力的見證，因此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。這是教會那榮耀的開始。

起初的時候，在基督裡的聖徒也備受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反對，後來羅馬帝國也下手迫害教會。但當約翰寫這封書信的時候，羅馬人對信徒的迫害顯然是暫時平息了。這是第一世紀的末期，當時的基督徒大概已是第二或第三代，對耶穌基督福音起初的新鮮美好感受似乎漸漸消退了，對主耶穌的異象似乎也趨於黯淡。迫害停息了，人就開始鬆懈，生活開始散漫放鬆，仇敵就得以乘機滲入教會，因此各種不正

確的教導就開始浮現。

如果我們對啟示錄第二、三章的理解是基於以預言的角度去領會，那麼可以形容當時的教會已經進入了以弗所教會的時期。啟示錄裡面給眾教會的七封書信中的第一封，就是給以弗所教會的。在教會歷史裡，這時期的教會特徵是甚麼呢？表面上一切如常持續：有行為，有勞碌，有忍耐，也有知識和辨別的能力。但主說：「我要反對你。」為甚麼呢？原因是他們把起初的愛離棄了。表面上看來一切如常，沒有任何差錯，可是裡面的原動力消失了。他們不再全心愛神，不再專一愛主耶穌。他們愛，但也愛世界，結果就削弱了他們彼此相愛的心，甚至不再肯為相愛的弟兄捨命。他們變得更以自我作中心，不是以基督作中心。主因此呼召他們悔改，要他們回想是從那裡墮落的；要回轉，行起初所行的事。這就是當時教會的光景，約翰就在這封書信裡針對這種情況來說話。

活的交通

約翰一書是論及基督徒的相交。首先最必須知道的，教會（希臘文是 EKKLESIA）是個團契（希臘文是 KOINONIA）：EKKLESIA 就是 KOINONIA。教會是神從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國中呼召出來的人，奉祂的名聚會在一起，成了有相交的團契；是活的交通，是基於在聖靈裡父與子的相交。或者換一個方式說：信徒這個相交，是在聖靈裡父與子的相交延伸出來的。我們知道在父與子之間有交通，而這個有相交的團契本身就具備「分享同有的」的意思。在神本性裡有完美的交通：父與子分享一切，子也與父分享一切，而這都是在聖靈裡作成的。父和子分享一切共同所有的一——一切神本性裡的實質。他們原為一。

約翰福音 17 章說到主耶穌在禱告中向父說：「凡是我的，都是你的，你的也是我的。」（約翰福音 17 章 10 節）然後祂又說：「你，父在我裡面，我在你裡面。」（約翰福音 17 章 21 節）祂們分享共同的一切；子所有的都是父的，父所有的也都是子的，因為祂們原為一。這個是在另一個的裡面，而另一個也在這個裡面。祂們成為一，是基於在彼此裡面的事實，絕不是外在的東西，而是裡面的實際。因此，祂們之間的交通是完全和諧，也是甜美的交流，沒有絲毫的陰影，也全然沒有黑暗。這是整個宇宙裡的那個團契。

實在無法想像父與子之間的相交是多麼充滿喜樂和榮耀。子是不住叫父得喜悅；父也在子裡面不住找到祂所喜悅的。這就是有交通的團契，分享一切共同在神本性裡所有的。感謝神，祂願意把人類包括在這交通裡。我們要記得父與子在聖靈裡的相交，是不容其他人可要求參與的。我們根本沒有權利要求在這個交通裡受接納，因為我們完全沒有資格，並且根本就不配。但神竟然喜悅把這個交通擴大，把人包括在內。「神是信實的，你們原是被祂所召，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。」（哥林多前書 1 章 9 節）達秘譯本：「你們原是被祂所召，好進入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。」

我們甚麼權利都沒有，然而竟被召，進入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。神兒子的交通是為了與我們分享祂的父。父原是祂從恒古的永遠以來就專有的，因祂是獨生子，只有祂有權與父相交，也與父分享共同的一切。父一切所有的都是子的，而子一切所有的也是父的。但感謝神，今天祂已經召我們進入祂兒子的交通裡，而子也甘願與我們分享祂的父，分享一切父的所是。就因為是這樣，神能在基督耶穌裡，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我們與父的交通藉著祂的

兒子，這樣，我們與父相交，就同樣地與子相交。我們被召，是進入這獨一無二的交通裡。

但是，怎樣能引至這個交通的呢？為了把我們包括在祂們的交通裡，三一神就得動工。因為要付極重的代價才能得著，父神要付出極大的代價，甚至要犧牲祂的獨生愛子，才能把我們引進祂們的交通裡。「因那使人成聖的，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。」（希伯來書2章11節）

使人成聖的是主；那些得以成聖的是我們，我們都是出於一。怎麼會有這個「一」呢？使人成聖的是神的兒子，而那些得以成聖的是犯罪墮落的人。光是我們自己就肯定不是「一」了；但聖經說：「使人成聖的，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。」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；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」（希伯來書2章14~15節）

我們這些祂的兒女同有血肉之體。「同有」在希臘原文是KOINONEO，就是「分享同有的」。我們都有血肉之軀，這是我們共同的命運；我們既有血肉，就都在罪的捆綁下；因此，主耶穌也要照樣。為了要拯救我們，使我們與祂聯合成為一，祂就要穿上血肉之軀。

「照樣」在希臘原文並不是 KOINONEO，而是另外一個字——METECHO，意思是基督耶穌在外面穿上一些東西。祂原本不是像我們那樣屬血肉的，但祂特意在外面穿上血肉之軀，那就成了是祂的了，這就是道成了肉身。父神藉著祂兒子進到肉身裡，這樣祂就像我們那樣有了血肉之軀，這是第一步。

第二步就是：既成為人，主就降卑順服神，代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；祂背負了我們一切的罪，好叫我們從死亡裡得釋放。然後第三步是：因祂復活，主耶穌把生命釋出給我們，把祂的生命賜給凡相信祂的。就是這樣，我們就與祂成為一。換句話說，祂道成肉身與我們聯合，而我們在祂的死和復活裡與祂聯合。基督的死是我們向舊人死了，而祂的復活就是我們的復活，我們就得新生的樣式，並與祂成為一。我們實在看見神付出何等大的代價，為了把我們帶進與祂的兒子的交通裡；我們馬上也就能領會這個交通並不是外表上的事，而是裡面的實際，是生命的事。這個交通是基於祂賜給我們每個人的生命；如此，我們現在就與父在祂兒子那獨特的交通裡相交。

交通的原則

交通是甚麼？交通是基於生命，是生命的分享。任何不是生命，或者不是分享基督的，都不能認為是交通。今天我們常以為交通只是外表上的動作，就像今天許多人以為教會只是外面的組織。但事實上，教會是那些被召出來的人聚會所成的活的、有交通的團契，是分享基督的生命，一起彰顯基督。

有些時候我們說：「好啦，來一起有點交通。」然後我們做甚麼？我們就開始互吐苦水。這是交通麼？這樣的交通愈多，你就會愈多苦惱。還有更甚的，有些時候我們聚在一起交通，就開始談政治和社會問題，或是這類的事物。難道這是交通嗎？這只是社會上的交流。有些時候我們會分享關於主耶穌的教訓和道理，或是關於真理的種種詮釋，這是交通麼？可能是的，如果有分享基督的話；但多半時候只是思想上的分享。我們可能有非常睿智的分析和觀察入微的思想能力，

認為自己在聖經裡得著別人尚沒有看見的領悟，於是想與人分享。這樣是與別人在思想上的分享，但基督在那裡？我們這樣與人分享以後，別人的知識可能增加了，但他們的生命沒有丁點兒的長進。我們可以稱之為交通麼？

交通是要分享基督，分享祂的生命。任何不是出於生命的，不可能是交通。因此我們就曉得必須與父和子有更多的相交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彼此的相交，是以我們與父和子的相交來作比例性的衡量。我們不可能在打斷了與父和子的相交以後，還能與我們的弟兄姊妹有暢順的交通，這是不可能的。這樣，我們能與弟兄姊妹相交的程度——指深度而言——是取決於我們與父及子的交通。我們認識和經歷父與子多少，決定我們能與弟兄姊妹相交多少。這樣，可見交通是一件非常需要鍛煉的事。

我要再說：我們彼此間必須有共同之處，才可以有 KOINONIA，有交通，和分享同有；而這共同之處是基督的生命。所以在交通裡，我們是在生命裡相交，因此這樣的交通，只限於在神的子民當中。所有有耶穌基督生命的，都在這個交通裡。今天我們會指著這個交通或那個交通說，但其實這是不合聖經真理的，因為只有一個交通，就是父與子在聖靈裡的交通：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交通：是使徒們的交通：「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與交通」（使徒行傳 2 章 42 節，達秘譯本）。

使徒們的交通是神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交通，所以在延伸到我們的時候，使徒們的交通就成了與我們分享基督。這是天地間唯一的交通，沒有別的了，因此這是有實際上的應用。那就是說，我們這些認識主

的人，必須接納一切有主耶穌生命的人；這個交通不能是我們獨佔的。如果我們排斥任何有主耶穌生命的人在外，我們就成了派別、黨派，就是分裂。這是主所不喜悅的，因為祂這個交通是包括所有認識父與子，且在基督耶穌裡有神生命的人。

另一方面，這個交通是非常排外的。任何人或事物若沒有生命的，不管這些人或事物如何正派，都不能參予交通。我們不能只因某些人德高望重，或在社會上有地位，在世上有好名聲，於是吸收他們參予交通。不能這樣！我們不能那樣作，因為這個交通是基於生命。甚至尼哥底母也必須重生，才可以進入這個交通。感謝神，我們已經重生進入這個交通了。只有因重生才能進入交通，沒有別的途徑可以讓人參加。這個交通的成員名冊不是在地上的，不可能在任何地方，甚至保險箱裡，都不會有這本名冊。生命冊是在天上的，我們的成員資格就在那裡。所有相信主耶穌的，一切有神兒子的，都有永生，都有份於這個交通裡。我們都有一些共同之處，神已經把祂的愛子與我們分享，也把祂自己的生命與我們分享，因此我們與父並子相交，也彼此相交。

還有，交通只是基於生命，不是基於光。這裡的光，是指我們對神的話可能得著的那些亮光。我們相信接受神全部的話，但有許多不同的詮釋。有些人認為對聖經裡某部份的話有亮光，而別的人對這部份的話認為有不同的亮光，在神的子民中就有不同的亮光。我不曉得他們有的是亮光還是黑暗，但他們都聲稱在神的話語上有亮光，但因為他們那與眾不同的詮釋，就造成神子民中間的分裂。他們抱著這樣的態度：「如果你不接受我們對聖經裡某部份的詮釋，你就不能在我們當中。」我們要知道，雖然你和我有不同的亮光，對神的話有不同

的詮釋，但只要你和我同有一位基督，我們必須彼此相交。任何的意見分歧都不該影響我們的交通，因為教會的團契交通是基於生命。感謝神，交通不是基於亮光，並不基於究竟你或我認識聖經多少，完全是基於我們那本乎恩也因著信所接受的基督的生命，然後我們就彼此相交。

約翰的信息

使徒約翰在書信開端就提到相交：「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」（約翰一書 1 章 1 節）

相交的事是非常個人的，在本質上必須是出於經歷，因為你不能分享自己所沒有見過或沒有聽過的；因此，交通是根據你所看見過或聽見過的，這樣你就可以與人分享，那麼他們就會看見你所見過和聽到你所聽見的。這是交通帶來的喜樂。

「從起初原有的……」，從起初原有的是誰？是甚麼？那是道。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（約翰福音 1 章 1 節）約翰要和我們分享耶穌這生命之道；祂是起初的，從起初原有的；祂是永生神。

「我們所聽見……的」，我們從那裡聽見？我們是從古時的先知那裡聽見。那起初原有的本來不為人所知，但神在古時藉著眾先知，多次多方的向我們的列祖說話（希伯來書 1 章 1 節）。

「我們……所看見……的」，這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。
「我們……親眼看過……」（達秘譯本作「我們注視過的」）

「親眼看過」的意思是「注視過」，注視祂直到可以看見別人看不到的，那就是啟示。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人當中；我們定睛注視在祂身上，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（參約翰一書 1 章 14 節）換句話說，當你注視祂的時候，神的靈就會向你啟示祂的所是。所以這裡就說門徒們得著啟示，認識這個為人的耶穌。然後：「親手摸過……」。甚麼時候摸過呢？主耶穌復活以後，對多馬說：「摸我。伸出你的指頭來，摸我受傷的手，摸那個釘孔。你可以觸摸我的。」（參約翰福音 20 章 27 節）這是復活。

這就是福音整個故事的概要，是祂的經歷：神的兒子成為人；為我們受死；然後從死裡復活；祂是永生之道；這個生命在肉身裡顯現——那就是為人的主耶穌：我們跟從祂的人都見過祂，為祂作見證，現在就報給你們這永遠的生命。這就是生命。永遠的生命並不是神以外的東西，也不僅是神賜給我們的一些東西。永遠的生命是在神兒子裡面的神自己；祂是真神；祂是永生。這永生並不只是指無窮盡地活，而是指最上好的生命。神在祂兒子裡面就是永生。

使徒約翰說：「我們看見過也聽見過這個永遠的生命。」耶穌的門徒都親身經歷過這永遠的生命，因此就傳給我們，意思就是與我們分享。他們與我們分享了，我們也就得著永遠的生命，因為我們現今也看見和聽見生命之道。然後使徒繼續說：「讓我告訴你這個交通是甚麼一回事。我們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將所得著的與你們分享，好叫你們也與我們一同得著。但要知道我們與你們所分享的，是根源於父與子，我們並不是憑自己與你們相交和分享。不是的。例如彼得不是與你們交通或分享他自己，相反的，他是把他裡面的基督與你們分享。我們是與父並祂的兒子相交：你們

既是與我們相交，也就得以進入與父和子的相交裡。」

「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」（約翰一書 1 章 4 節）沒有任何事情能比真正靈裡的交通帶給我們更大的喜樂。藉著與你的弟兄姊妹們的交通，事實上你就是在靈裡與父及子相交。你能找到比這個交通更充滿喜樂的事嗎？你與弟兄姊妹們相交，實際上就是與基督相交；而你與基督相交，就是與弟兄姊妹相交。這個喜樂實在是何等充足！交通叫人在地如同在天。

交通的實行

有了交通的原則，就要談談它的實行。上文說過交通是基於生命，因此在實行相交的時候，必須依據生命，這是顯然的。我們不能在生命本性外，也就是永遠生命外有交通。我們所接受的這個永遠的生命，有它的本質和性格，只有在我們按照生命的本質和性格去發展我們的交通的時候，我們的交通才能增長。但如果違反這生命的本性，我們就受虧損，而交通也會受到阻礙。這是約翰一書所論及的。

第一世紀末期，教會開始失去她起初的愛，因為所得的基督的異象黯淡了；因此信徒彼此間的交通被削弱到一個地步，常受打岔、阻塞或損害。所以約翰想幫助他們，叫他們曉得如何使他們的交通得著屬靈的恢復和增長。

真正基督徒的交通本質上是活的；凡是活的東西都會生長。如果不再生長，那就表示死亡的進程已經開始了。交通也是一樣。基督徒的交通是一個生長的過程，不會到了某一定點就說：「我們已經抵埗了，不能再繼續增長下去了。」這樣想或這樣說的話，就是死亡。父

與子相交是永遠在增長，永無止境，而我們彼此的相交也是一樣。這不是很奇妙嗎？

神是光（約翰一書 1 章 5 至 2 章 28 節）

在約翰一書裡，神的性情或本性有三種不同的描述：（一）神是光；（二）神是公義的；（三）神是愛。在下文就順序去談一下。

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」（約翰一書 1 章 5 節）

「神是光」，這裡的光與上文所提及的亮光不同。上文所提的亮光是與聖經的詮釋有關。當然神的話是我們「腳前的燈，是我們路上的光」（詩篇 119 篇 105 節），神的話是光；但現在並不是說到這方面，因為我們在這裡是談到交通。交通並不是基於你或我在詮釋神的話上所得的亮光。交通是根據光，但這是甚麼光呢？神是光，所以這裡所提的光與前述的截然不同。神本身就是光，這是祂的本性，祂的性情。祂是純全的、光明的、榮耀的，在祂毫無黑暗，毫無陰影，毫無變動；祂是完美的光，這就是神自己。「生命在祂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」（約翰福音 1 章 4 節）生命在基督裡；生命在子裡面，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在約翰福音八章，耶穌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（約翰福音 8 章 12 節）

我們得著的生命是基督，而這生命有光的本質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在基督裡所得的生命，成了我們的光，因為祂是生命之光，這光在我們裡面能照耀出來。當光照耀的時候，我們就能前行。在黑暗裡我們

不能行走，因為可能絆倒。我們作基督徒的，並不是按外面的規矩條例行事，我們是照自己裡面的生命之光行事。我們跟隨主，我們裡面的光就會閃耀照亮，照明我們前面跨出的一步。這生命之光並不會把我們一生的路程全部照明給我們，但會照亮我們下一步路。我們若順從這生命之光，就能與主同行：我們走一步，這生命之光就會照亮前面另外一步。這是基督徒成長的寫照。

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……」（約翰一書 1 章 7 節）這段經文裡的「若」字，並不是說我們可以或不可以。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」，我們信主的都必須行在光明中。光在那裡？我再說：這光並不是詮釋神的話的亮光，因為有太多不同的詮釋了。這光是生命的光，那就是說：我們行在光中，就是跟從生命。或者換個方式說：隨從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（羅馬書 8 章 6 節）。換句話說，如果我們隨從我們裡面的光，當光照亮我們走的路的時候，我們順從這光，神就在這光中。但當然在有關光的事上，我們和神之間大不相同。我們是行在光中，而神不但在光中，祂自己就是光。神是住在不能透人的光中，而祂的光是充足的，百分之一百完全。神是聖潔的、純全的、榮耀的。當我們走在照亮我們道路的生命的光中，就有奇妙的事發生，我們就與神有交通。

光明與黑暗是不能相通的（哥林多後書 6 章 14 節），那麼我們會問神：祂是光，在祂裡面毫無黑暗，祂怎麼可以與我們相交呢？（我們雖然有生命之光在我們裡面，但圍繞我們和在我裡面還有那麼多的黑暗。）答案是：這是臨到我們身上的神的憐憫和恩典。神是在光中；祂就是光。我們有了這生命之光在裡面，神就說：「現在你可以行走了。」祂的光照亮我們路上的下一步，我們就走這一步。雖然我們的光的亮度和本身是光的神所發的榮光兩者之間，有無可言喻、

無法跨越的鴻溝，但這光的性質和本質是一樣的；因此神可以對我們說：只要你行在光中，我就能與你相交。儘管我們裡面還多有黑暗，這卻不會影響我們與神的交通，因為我們已經順服了今天那在我們裡面的生命的光。這不正是神奇妙恩典的明證嗎？另一方面，如果我們不行在那已經給了我們的生命的光中，那就是行在黑暗裡，那麼除非我們認罪，否則我們與神就沒法相交。為了叫我們與父神及祂兒子的交通不至於間斷，我們每一個信主的，都必須學習忠誠地走在那里已經得著了的生命的光中。這是極為重要和最基本要學習的。

當然在我們各人的經驗中，彼此間會大有分別。有人像小孩子，生命幼嫩，亮光微弱；但只要一心順從那光，就沒有問題，仍然可以保持與神的交通。然後長大成少年人，生命漸長，亮光也增加；若能順從那光，就能與神相交。然後更長成父老，光就愈明亮，那時仍需要順從那光，否則就會落在黑暗裡，與神的交通就會中斷。換句話說，這個與父的交通是活的，為這緣故，你和我不要彼此論斷；不要把你的標準放在另一位弟兄或姊妹身上，因為可能那個時候他或她仍舊是信心裡的小子。但按著他或她的地步，他或她已經順從了那光。但你可能是少年人，或在信心中作父老的，已經多得著神的恩典，那你就必須更加忠心；若不然，你就連小子都不如了。

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。」（約翰一書 1 章 7 節）奇妙的是，這裡的「彼此」，並不是指在我們與父和子之間；嚴格來說，這是指我們與弟兄姊妹的相交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我們就與父並祂兒子相交，正因為是這樣，我們就能彼此相交。但我們若不是在光明中行，就不能與父並祂兒子有正常的交通，那麼我們也就不能和弟兄姊妹有交通。我想這是很清楚

的。

「他兒子耶穌基督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（約翰一書 1 章 7 節）

想想看：你和弟兄姊妹相交的時候，彼此交換亮光和生命，那光就加強。也許我們每個人所有的僅是一枝燭光，但當我與弟兄交通的時候，他提供另一枝燭光，馬上就有了兩枝燭光，光就更明亮了。光愈來愈明亮，你就發現以前從未顯露過的你裡面的黑暗。感謝神，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；這樣，我們在生命裡就增長。這不是真確的嗎？如果你與弟兄姊妹交通以後，沒有任何結果的話，那個交通就有點不對了。你若真正與弟兄姊妹交通，難道你沒有被定罪的感覺？在與弟兄姊妹相交中，你往往會感到被定罪，原因是他們那生命的光照在你身上，照亮了在你生命中仍留在黑暗裡的部分。現在你開始看見了，你就認罪，耶穌的血洗淨你，你的性格就得潔淨。這就是交通的榮耀。

不要以為交通是不用花費的，只不過是享受一點美好的時光。不是的，有些時候交通是要付代價的：因為你若敢與弟兄姊妹們認真交通，你就要暴露自己，但也能因此得拯救。你敢與神有交通嗎？不要以為與神相交就如玫瑰花一樣甜美，裡面可能滿了刺，你需要得潔淨，不斷倒空，並且還有許多要作的工。但感謝神，沒有任何事情比交通更為榮耀的了。

神是公義（約翰一書 2 章 29 節至 4 章 6 節）

交通是建基於那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生命，根據是在神本性

裡的交通：父與子在聖靈裡面的交通，藉著神兒子基督，延伸到我們這裡。我們彼此相交的程度，取決於我們與父並與子的交通的程度。為了要我們的交通不受攔阻而增長，我們就必須學習去培育那在我們裡面的神生命的本性。

首先，神是光，所以必須行在生命之光中，才能與神相交，才會由小子長大成少年人，又再成長作父老。然後，我們看見神是公義的（約翰一書 2 章 29 節）。神所作的一切都是公義的，因為祂自己的性格就是公義。這不是指神作一些公義的事，而是說祂自己就是公義的，祂不能背乎自己；祂決不會，也決不能，作任何不是公義和正直的事。

我們是神的兒女，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。」（約翰一書 3 章 1 節）既是神的兒女，我們就有祂的道（原文是「種」）——就是祂的生命——在我們裡面（約翰一書 3 章 9 節）。這個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是公義的，這就把我們和世人——魔鬼的兒女——分別出來（約翰一書 3 章 10 節）。魔鬼的兒女犯罪，不能不犯罪，因為這是他們父的本性。但我們作神兒女的就不犯罪，因為罪就是違背律法，而這是抵觸神的律法（約翰一書 3 章）。既是神的兒女，我們就不該犯罪，因為那是觸犯在我們裡面的生命本性，那就完全不與神相像了；我們也可以不犯罪，因為那賜給我們的生命，是公義無罪的生命。基督凡事受過試探，卻沒有犯罪；祂的生命勝過一切的試探，因此祂不犯罪。然而，我們還是有犯罪的可能——是違反我們那新的性情——因為在我們裡面還有自己的肉體。但是，我們並不經常犯罪（按達秘英譯本），意思是：我們不會習慣性地犯罪（約翰一書 3 章 8-9 節；修正版英譯本），或作：我們不持續犯罪（約翰一書 3 章 6 節；新國

際版英譯本）。我們不經常犯罪，只經常行公義，因為神是公義的。

這裡所說的公義，是實踐性的公義，不是指在相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所臨到我們的神的公義，也不是我們所穿上的義袍所指的基督是我們的公義；不是這些給我們能親近神、被祂收納的那個義。這裡所說的公義，是指聖徒所行的義：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」（啟示錄 19 章 8 節）我們作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就如愛弟兄：我們要作基督作過的事；祂愛我們，甚至為我們捨命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（約翰一書 3 章 16 節）。

我們常常只留心不要犯罪（這是我們理所當然的），但忽略行公義這積極的方面。對要過公義的生活，神的兒女多數漠不關心，他們認為這是以往的舊事，以為反正他們在基督裡已經稱義，那就夠了；他們沒有看見神要求我們行公義，這是約翰努力糾正的謬誤。虛假和錯謬的教訓引進鬆散罪惡的生活。我們若不行公義，如何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呢？怎能與神相交？又怎能彼此相交？「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」（哥林多後書 6 章 14 節）

我們怎樣能知道自己作對了呢？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。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」（約翰一書 3 章 19–20 節）我們知道自己作對還是作錯，是因為神已經給我們被主耶穌寶血潔淨了的良心；這個潔淨了的良心，對我們每天的生活至為重要，因為神能通過我們的良心向我們說話。如果我們的良心責備我們，我們就知道神已經責備我們，因為祂的心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的事祂都知道。我們的良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。

因為我們遵守了祂的命令，行了祂所喜悅的事（約翰一書 3 章 21-22 節）。我們的心當然是比神的心小，我們的良心責備我們的次數，也遠比神給我們的責備少。我們的心又怎麼可能不責備我們，竟然可以向神坦然無懼呢？我們不但可以與神相交，甚至滿有把握祂會聽我們的禱告；這又再一次顯明神紳尊的大愛。只要我們在祂面前存清潔的良心，祂就願意與我們相交。這是引我們繼續長成的方法。

我們的良心告訴我們凡事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在愛心上，要常以為虧欠（羅馬書 13 章 8 節）。我們相愛，必須在行為和真理上（約翰一書 3 章 18 節），不然的話，我們的心就會責備我們。為甚麼用我們的心來量度我們的相交呢？因為神已經把祂的靈賜給我們（約翰一書 3 章 24 節），神的靈是祂那成為肉身的兒子的靈。神關心我們每天的生活，因為神的兒子曾在肉身顯現，也在地上行公義。凡靈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不是出於神的，那是屬敵基督的（約翰一書 4 章 3 節）。那樣謬妄的教訓會腐蝕行公義的生活，那是世界的靈。但那在我們裡面的神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；因此我們能夠誇勝（約翰一書 4 章 4 節）。

所以，我們若要與神相交，就得保守我們的良心不要犯錯。我們的良心若責備我們，我們就不能到神面前；因為我們自知不像祂，因此惶恐不敢進前。感謝神，那血是永遠有功效的。我們不能讓那控告我們的弟兄，趁著我們落在不義的景況中有機可乘；相反的，弟兄勝過它，是因羔羊的血（啟示錄 12 章 11 節）。

我們彼此相交也是同樣的道理。如果我們對弟兄有甚麼不滿，或是沒有饒恕得罪我們的弟兄，我們彼此之間的交通就會受到阻礙；只

有在雙方和好、彼此饒恕以後，交通才能恢復。因此主說：「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」（馬太福音 5 章 23–24 節）我們是否行義，會影響我們與神的相交。

神是愛（約翰一書 4 章 7 節至 5 章 12 節）

交通是根據生命，但並不是我們的舊生命，而是神給我們的基督的新生命。這新生命的特質或本性是愛，因為神是愛。神的愛不只是一種情感，它是神的本性。祂並不是因外在環境使情感受激動而產生愛，祂愛是因為祂本身就是愛；這是神的愛和我們所謂的愛之間最基本的分別。我們的愛是基於情感，受外在環境影響，基本上是自私的，範圍和持久性都相當有限；但神的愛是內在的德性，是積極、自發的，是情願自我犧牲的，而且是無窮無盡的。

我們蒙召得以進入這個愛的交通裡。首先，我們看見並經歷神對我們的愛，然後我們彼此相愛，就像神愛我們一樣。那吸引我們進入這交通的神的愛，是怎樣的愛呢？

這愛純粹是出於自然，因為神是愛；祂不能不愛，祂沒有三思熟慮後才去愛，祂就愛了。

神差祂的獨生愛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，這就顯明祂的愛。因此這是實踐的愛、犧牲的愛、無私的愛。神只想到我們，沒有計較代價。

神先愛我們。也就是說，祂的愛是積極自發的，不是反應，也不受制於我們對祂的愛。祂先愛我們，向我們打開了交通的路。

既然我們得著了神所賜這麼大的愛，就理當以同樣的愛彼此相愛。我們彼此相愛，就彰顯和證明我們對神的愛。愛那些從神生的，就表明了對那生我們的主的愛。如果不愛弟兄，我們怎能說我們愛神呢？若不愛我們所看見的弟兄，我們怎能證明我們愛那沒有看見的神呢？（約翰一書 4 章 20 節）

我們彼此的交通，是有賴於我們住在神裡面；那是我們與祂聯合的結果，也是湧溢出來的表現。我們越多住在神裡面，祂也越多住在我們裡面。這樣，祂的愛就從我們流溢到弟兄那裡。

約翰一書 4 章 18 節提到「完全的愛」。完全的愛是什麼？意思不是說完成到一個程度不能再加上任何改善。只有神的愛是完全的。應用到我們身上，完全的愛就是因我們住在神的愛裡得以完全的那個愛。「住在」的意思是「安家在」，不是斷斷續續的經歷，而是永久固定的狀態。我們住在神的愛裡，就是住在祂裡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裡面；我們就與神有交通，到了審判的日子，可以坦然無懼，因為我們已照著祂所行的樣式作成。這樣的愛驅除了一切懼怕。我們盡心愛神，因為祂先愛了我們。

讓我們按照生命的自然天性，在交通的事上往前行。神是光，我們也就行在光中；神是公義的，我們也就行義；神是愛，我們也就彼此相愛。我們這樣行，交通自然會增長。願神賜福我們。

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我們能說甚麼呢？我們沒有權利，甚麼也都不配得；可是祢把這奇妙榮美的交通延伸到我們身上；祢把祢的兒子與我們分

享，祂又使我們與祂分享父。哦，我們實在稱頌感謝祢，今天我們蒙召得以進入神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裡。我們與父並祂兒子相交，也彼此相交。父啊，切求祢叫我們真實明瞭這個交通，使我們愛惜它，甘願為它付上任何代價。我們祈求我們的交通能增長，好叫祢得著榮耀，叫我們的喜樂充足。我們靠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